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法律程序之最新資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Brave Venture Limited向高等法院發出中止通知書，以完全中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季為先生、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即俱孟軍先生、俞光先生、溫新年先生、趙靜澄女士及黃漢傑先生)發出的傳票(HCMP 2478/2017)。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王春平先生。